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8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黎昱

被告 黃俊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748元，及其中新臺幣93,299元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1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7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俊能於民國92年2月24日填寫信用卡申請書申請核發信用卡，結帳日為每月七日，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及23條，持卡人(即被告)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無須經伊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喪失期限利益，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應一次繳清應付帳款。詎被告黃俊能已逾二期未依約繳款，依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伊即得將被告之賸餘欠款視為全部到期。準此，爰訴請被告給付積欠尚餘新臺幣(下同)97,748元及如訴之聲明之金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  
05 條款、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消費明細等影本為證。而被告  
06 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08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  
09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  
1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  
11 約金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1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莊鈞安